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主席：陳盈璇 董事長

記錄：林仲怡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29,099,294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589,000股之57.52%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呂清裕董事、陳孟耀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慧會計師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14,294權，贊成權數29,010,294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00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14,294權，贊成權數29,010,294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00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14,294權，贊成權數29,014,294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100.00%，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14,294權，贊成權數29,014,294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100.00%，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6年6月11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改選之，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為106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止，任期3年。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106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張明正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和桐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郭迺鋒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副教授	0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	陳盈璇	39,841,347 權
董事	12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孟耀	34,371,330 權
董事	12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百	32,380,552 權
董事	2	蔡坤昌	28,341,412 權
董事	3	呂清裕	25,780,595 權
獨立董事	C100*****	張明正	21,319,732 權
獨立董事	A123*****	郭迺鋒	20,271,090 權
監察人	18	陳奕雄	30,063,769 權
監察人	57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文忠	28,518,547 權
監察人	F120*****	胡岡霖	27,988,966 權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	兼任職稱
陳盈璇	CARLTEX CO., LTD.	董事長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董事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陳彥百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陳彥百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桐化學(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蔡坤昌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99,294權，贊成權數28,942,094權，反對權數153,20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00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5%，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47分

主席：陳盈璇



記錄：林仲怡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整體服裝市場籠罩於低氣壓下，終端品牌客戶以去化庫存及延緩下單政策造成銘旺實整體營收衰退，且受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因，致使公司整體獲利相較去年減少。

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表現也可望轉佳，目前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但是，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

全球經濟成長速度仍在復甦中，未來面臨貿易保護主義、股市過熱、利率上升及匯率動盪等多項風險之挑戰。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將帶領全體員工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努力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六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251,996	2,367,868	(115,872)	(4.89)
營業毛利	435,625	487,747	(52,122)	(10.69)
營業利益	205,994	273,906	(67,912)	(24.79)
本期淨利	151,783	260,261	(108,478)	(41.6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7,853	244,081	(116,228)	(47.62)
每股盈餘	3.00	5.14	—	—

本集團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4.89%，主要係因受英國脫歐程序未明朗及全球終端服飾銷售疲軟，品牌商庫存過高，致使客戶改採延緩下單及縮短下單週期之策略，並以消化其原有庫存為優先所致，且受台幣兌美金匯率由 33.01 升值至 32.25 之因素，導致整體獲利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6	23.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9.57	464.7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01	1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6	17.79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0.71	54.14
		稅前純益	38.76	64.61
	純益率	6.73	10.99	
每股盈餘(元)	3.00	5.14		

二、二〇一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一七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陷入「低成長陷阱」，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創下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表現也可望轉佳，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但是，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興起等。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噸的蘗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7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稅前淨利	195,678,941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1,956,789)	
減：配發董監酬勞(提撥比例 0.61%)	(1,200,000)	
民國 105 年度稅前純益	192,522,152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86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子公司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子公司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41,266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4%，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058	25	\$	283,9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7,740	4		115,43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266	14		392,7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911	1		4,3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11	1		3,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7,770	21		474,297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1,127	7		122,8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5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6,059</u>	<u>73</u>		<u>1,397,531</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1,470	25		461,19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1,579	2		40,0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0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76	-		3,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945</u>	<u>27</u>		<u>512,00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9,004</u>	<u>100</u>	\$	<u>1,909,534</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6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92,125	5	79,0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074	7	125,3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08	2	44,9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7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422	1	30,67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8	-	4,0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4,705</u>	<u>21</u>	<u>401,97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76	-	2,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031	1	17,0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07</u>	<u>1</u>	<u>19,6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95,612</u>	<u>22</u>	<u>421,63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5,890	28	505,89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71,339	20	371,33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26,120	24	520,972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9,844)	(2)	(21,5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3,392</u>	<u>78</u>	<u>1,487,895</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u>\$ 1,809,004</u>	<u>100</u>	<u>\$ 1,909,5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81,327	100	\$	2,172,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十七)及七	(1,712,561)	(82)	(1,756,862)	(81)
5900 營業毛利			368,766	18		415,81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3)	-	(1,9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76	-		7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079	18		414,60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726)	(5)	(104,510)	(5)
6200 管理費用		(28,873)	(2)	(30,0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599)	(7)	(134,577)	(6)
6900 營業利益			240,480	11		280,03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018	1		6,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582)	(1)		32,7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394)	(2)	(1,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58)	(2)		37,763	2	
7900 稅前淨利			192,522	9		317,79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0,739)	(2)	(57,534)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18,272)	(1)	(12,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1,436,5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0	-	(26,71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87)	16,087	-
股票股利	24,090	-	-	-	(24,090)	-
現金股利	-	-	-	-	(192,720)	(192,720)
本期淨利	-	-	-	-	260,261	26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5)	(16,1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1,487,895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1,487,8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26,02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現金股利	-	-	-	-	(202,356)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8)	(18,2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1,413,392

註：經股東會議決之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為\$1,282；員工紅利為\$2,565，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522	\$ 317,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3	1,9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76)	(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86)	(7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五)	-	(1,79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五)	-	2,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38,394	1,072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709	2,608
攤銷費用		119	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519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86)	(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885	91,684
應收票據		(1,825)	256
應收帳款		151,501	(55,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97)	(3,333)
其他應收款		(18,200)	(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	-
存貨		96,527	(154,161)
預付款項		(8,297)	(18,148)
其他流動資產		(91)	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0	27,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1)	53,901
其他應付款		(2,818)	7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21)	9,749
其他流動負債		(2,289)	(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3)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548	267,915
收取之利息		1,947	1,972
支付之所得稅		(58,495)	(60,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0	209,421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5,627)	(\$ 17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69)	(2,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58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38)	(166,2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02,356)	(192,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56)	(192,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106	(14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52	433,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58	\$ 283,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5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91,909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6%，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905	27	\$	382,6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8,343	6		152,4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909	16		435,63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81	1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98	2		12,0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	-
130X	存貨	六(五)		430,833	24		532,771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990	5		78,07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506	1		5,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7,804</u>	<u>82</u>		<u>1,600,19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7,540	17		320,139	17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584	1		18,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014</u>	<u>18</u>		<u>350,373</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1,834,818</u>	<u>100</u>	\$	<u>1,950,568</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5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4,670 8	145,68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19 4	64,0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798 4	72,8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6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0 1	33,6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5 -	7,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9,240 22</u>	<u>441,918 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45 -	3,6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041 1	17,0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86 1</u>	<u>20,755 1</u>
2XXX	負債總計		<u>421,426 23</u>	<u>462,673 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890 28	505,89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1,339 20	371,33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120 23	520,972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9,844) (2)	(21,5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13,392 77</u>	<u>1,487,895 76</u>
3XXX	權益總計		<u>1,413,392 77</u>	<u>1,487,895 76</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三)及十一	<u>\$ 1,834,818 100</u>	<u>\$ 1,950,56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51,996 100	\$ 2,367,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七)及七	(1,816,371) (81)	(1,880,121) (79)
5900 營業毛利		435,625 19	487,747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162) (6)	(128,762) (5)
6200 管理費用		(96,469) (4)	(85,0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31) (10)	(213,841) (9)
6900 營業利益		205,994 9	273,9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238 1	6,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134) (1)	46,2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6) -	52,983 2
7900 稅前淨利		196,098 9	326,88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4,315) (2)	(66,628)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8,272) (1)	(12,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83 7	\$ 260,2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853 6	\$ 244,081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盈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4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0	-	(26,71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87)	16,087	-
股票股利	24,090	-	-	-	(24,090)	-
現金股利	-	-	-	-	(192,720)	(192,720)
本期淨利	-	-	-	-	260,261	26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5)	(12,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1,487,895
105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26,02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現金股利	-	-	-	-	(202,356)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8)	(18,2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1,413,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98	\$ 326,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2,772	18,14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53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186)	(1,66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六)	-	2,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六)	-	(1,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976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	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07)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12	55,574
應收票據	(1,825)	256
應收帳款		141,062	(60,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2)	1,083
其他應收款	(23,342)	(5,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	(427)
存貨		95,791	(200,571)
預付款項	(10,221)	15,771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3,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01)	25,496
應付帳款		227	2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5)	41,458
其他應付款	(1,330)	(32,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8)	9,676
其他流動負債		3,435	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3)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411	215,456
收取之利息		3,968	2,284
支付之所得稅	(63,325)	(70,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054</u>	<u>147,505</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7,016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6,064)	(2,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444)	(89,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61	(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2)	(86,5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02,356)	(192,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56)	(192,720)
匯率影響數		(6,046)	(2,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270	(134,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35	51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905	\$ 382,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79,995,337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658,41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4,336,921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1,782,810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1,782,810*10%)	(15,178,281)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72,512)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2,668,9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 元*50,589,000 股)	(121,41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255,338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並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p>	<p>新增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證櫃監字第1060002949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訂更動依據。</p>
<p>第八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八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u>、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 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 。 第二次修訂於.... 。 第三次修訂於.... 。 第四次修訂於.... 。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 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 。 第二次修訂於.... 。 第三次修訂於.... 。 第四次修訂於.... 。	新增修訂履歷。